(上接 D21 版)

2015 年 11 月,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根据投资顾问指令与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基")及其股东陈礼豪、陈绍权和陈倩盈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①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向佛山中基出资 64,500 万元;②佛山中基将其持有的欧浦智网(股票代码:002711)3,300 万股限售流通股票收益权转让给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③陈礼豪、陈绍权和陈倩盈未来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所持佛山中基股权。同月,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与陈礼豪、陈绍权、陈倩盈签署保证合同,陈礼豪、陈绍权、陈倩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与佛山中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佛山中基以其持有的其持有的欧浦智网 3,300 万股限售流通股票对陈礼豪、陈绍权、陈倩盈应承担的相关义务提供担保。

2018 年 8 月,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与佛山中基、陈礼豪、陈倩盈签署了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佛山中基、陈礼豪、陈倩盈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将相应回购款一次性足额支付给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

②诉讼进展

由于佛山中基、陈礼豪、陈倩盈拒不履行回购义务,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后,被告方佛山中基提起管辖权异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裁定,驳回佛山中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0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初 13 号的《民事判决书》,确认债权金额 972,112,500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后佛山中基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之一佛山中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申请缓交二审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不准予缓交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上诉方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预交二审受理费。其后,上诉人未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预交二审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诉人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6)小牛 1 号案

①案由

2016 年 6 月,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基金")代表"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虎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森虎科技新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 500 万股;红塔基金以"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的计划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整认购森虎科技新发行的 100 万股股份。

2016 年 6 月,郭强、蔡波、森虎科技与红塔基金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红塔基金有权要求郭强、蔡波回购红塔基金所持有的森虎科技之股份:①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红塔基金未能以合理价格(不低于 1.2×红塔基金认购森虎科技股份的投资成本)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森虎科技股份;②森虎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红塔基金可在上述情形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郭强、蔡波书面提出要求回购红塔基金所持有的森虎科技之股份。郭强、蔡波承诺在收到红塔基金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红塔基金支付回购价款。

2018 年 2 月 27 日,红塔基金向郭强、蔡波发出《关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通知函》,提醒对方按照《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履行回购义务,后郭强、蔡波迟迟未能履行回购义务。

2018 年 6 月 15 日,红塔基金再次向郭强、蔡波寄送《律师函》,要求其二人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并承担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二人拒不支付。

②诉讼进展

2018 年 8 月,红塔基金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郭强向红塔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3,553,150.68 元并支付违约金,蔡波向红塔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3,553,150.68 元并支付违约金,郭强、蔡波承担本案律师费 18 万元,并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用。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当月作出受理案件的决定,并于 2019 年 3 月进行对该案件进行了仲裁审理。红塔基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仲裁委支持了公司的主要仲裁请求,判令二被告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后二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驳回了小牛 1 号仲裁案原被申请人郭强、蔡波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

基于二人未履行仲裁裁决的法定义务,根据红塔基金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二人作出限制消费令。

(7)郭鸿宝案

①案由

2016 年 7 月,郭鸿宝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郭鸿宝以坚瑞沃能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融资 1.2 亿元。2018 年 4 月,坚瑞沃能出现债务危机,股价连续下跌,该项股权质押项目的履约维持担保比例跌破交易最低线 155%。公司数次发出通知,要求郭鸿宝按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购回股票,归还融资款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但郭鸿宝一直未能履行购回义务。

②诉讼进展

2018 年 4 月,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郭鸿宝偿还公司融资本金 1.2 亿元和融资利息、违约金;请求判令确认公司对郭鸿宝质押给公司的 3,363.96 万股坚瑞沃能股份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 年 5 月 15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执行冻结郭鸿宝持有的 3,363.96 万股坚瑞沃能股份。

2018 年 10 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郭鸿宝及其配偶金媛支付全部融资本金 1.2 亿元及对应的利息及违约金,同时判令原告红塔证券有权对前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郭鸿宝名下已办理质押的 3,363.96 万股坚瑞沃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8 年 11 月,郭鸿宝以认定违约时间错误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提起了上诉,最高法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立案。后因二上诉人未按期缴纳诉讼费用,最高法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按二上诉人自动撤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该案现已结案,公司将着手推进执行程序。

3、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一项行政处罚,系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信息系统安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南公(沙河)行政决字[2019]37814 号),经深圳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分局对红塔基金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认为红塔基金的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给予红塔基金责令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

红塔基金针对上述处罚进行整改落实,并已于 2019 年 8 月整改完毕。

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2016 年 5 月 30 日,上交所出具《市场监察警示函》(上证监察警示字 2016-2755 号),发行人账户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股票交易过程中,存在日内反向交易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进行自买自卖等异常行为,因此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

整改措施:发行人收到警示函后,立即组织自营部门、合规风控部门和信息技术中心对涉及账户交易进行了核查。该自营账户主要进行期现套利及统计套利的程序化交易,但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中,由于柜台系统交易数据出现局部异常,部分委托未及时、准确更新,导致风控策略在风险控制指标的判断上出现偏差,从而出现了高买低卖、自买自卖的情况。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上交所说明了情况。其后,公司加大系统的运行保障力度,加强交易人员的培训,加强对交易规则的学习,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2016 年 8 月 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 号),发行人在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在后续的受托管理中,完善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强化了债券托管专员责任意识及监测信披义务,加强了档案保管及保密工作。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自查报告》(红塔证券[2015]115 号)、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对云南证监局反馈红塔证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红塔证券[2016]10 号)、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红塔证函[2016]33 号)、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11 云维债相关业务工作报告》(红塔证券[2016]90 号)、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11 云维债有关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2016]94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3、2016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39 号),发行人为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以及未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等信息,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在内部组织了自查工作,对全体开通股转权限的账户进行了排查,根据自查结果对违规开通权限的个人账户终止了委托代理权限,取消了股转权限;对原属于违规开通权限、按照新的标准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个人账户,经再次风险揭示后要求其重新临柜签订委托代理权限及风险揭示书;对有关合伙企业账户要求其补充提供实缴出资证明等。同时,对相关违规部门和人员作出了处理决定,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了业务流程的完善。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报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转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2016]117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4、2016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5 号),发行人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决定对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每六个月对营业部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整改措施: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要求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按照《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对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内部自查和整改,要求该营业部完善营业部内部管理,并对有关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了处理决定。发行人合规法律部于 2017 年 3 月对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内部管理及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常规检查。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关于报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现场合规检查报告的报告》(红塔证券[2017]32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5、2017 年 3 月 2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余雷、毛志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2 号),余雷担任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期间,毛志宏担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期间,红塔登峰 1 号、红塔登峰 2 号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参与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申报金额多次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总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对上述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余雷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毛志宏在接到通知后,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前往云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其后,发行人根据此次资产管理业务整改的相关精神组织上海分公司人员持续强化学习,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健康发展。

6、2018 年 6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258 号),发行人作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其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并披露时,擅自更改披露日期。因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收到决定书后,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予以问责。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员工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处罚决定》(红塔证发[2018]109 号),对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处分,进行经济处罚,并对投资银行部门给予扣发绩效奖金的经济处罚。同时,发行人组织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规持续加强学习,强化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规范运作意识,贯彻落实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规范运作要求,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7、2018 年 8 月 14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 号),2018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发生一起信息安全事故,发行人集中交易等多个信息系统于当日 13 点 30 分全部中断,其中,集中交易和网上交易系统先后中断 2 次,影响交易时间超过 5 分钟但未达到 30 分钟;融资融券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业务时间达 30 分钟以上。此外,发行人在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管理、应急处理和事件报告方面存在不足。因此,云南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要求发行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并向云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在收到监管意见函后,立即按警示函要求,就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整改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建设及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完善系统应急处理机制三方面。信息技术建设及管理方面,发行人一方面强化 IT 系统建设,提高 IT 治理能力,优化 IT 运维环境;另一方面,发行人调整管理架构,提升运维质量,并通过加速引进人才,增强技术实力,大力夯实信息技术管理基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面,发行人优化系统架构,降低系统风险,同时加强系统监控,及时发现故障。完善系统应急处理机制方面,发行人完善应急预案,增强应急操作性;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严格应急制度,规范应急报告流程。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工作的整改报告》(红塔证券[2018]188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8、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1 号)。公司在开展债券交易业务中存在信息系统化监控不到位、债券投资交易人员薪酬递延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债券交易询价活动留痕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措施: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报送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警示函的整改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时间。同时,公司进行了问责,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截止目前,除整改措施中的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将于 2020 年内完成外,其余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

9、2020 年 12 月 14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7 号),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1)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不完善,未覆盖结算、交割业务种类、环节;《红塔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未对廉洁从业作出规定;《红塔证券问责工作管理办法》未覆盖结算、交割业务种类、环节;(2)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3)在员工离职办理流程中,未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4)公司未对股东方开展廉洁从业的辅导和宣传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相关整改任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对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相关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整改情况包括:(1)全面推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廉洁从业管理办法》、《问责工作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廉洁从业管理机制、责任及措施,确保各项廉洁从业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完善廉洁从业相关内控;(2)公司制定《廉洁从业管理方案》,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3)公司已在 OA 系统《员工离职工作交接表》中对离职员工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评估,并已完成评估节点的设置;(4)公司已收集相关制度与案例,进行汇稿后向各股东单位发送学习材料,开展廉洁从业的辅导和宣传工作。

(三)担保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无。

(五)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1、2020 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5 元(含税),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33,405,39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3,177,836.38 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9.85%。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发行人总股本 3,633,405,39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3,177,836.38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除权(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同时确认于 2021 年启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9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具体发行方式和各期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并由经营管理层授权资金财务总部,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注册额度为 60 亿元(含),其中 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增加资金来源,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条件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比率。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七、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事项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533,543,218.3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657,763,423.57 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657,756,468.78 元,净利润为 240,983,701.8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 233,955,776.65 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发展 FICC 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2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3	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4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 2 亿元
5	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不超过 3 亿元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一)发展 FICC 业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 亿元拟用于发展 FICC 业务,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FICC 业务是金融创新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关系战略性资源的国际定价和人民币国际化。面对复杂多变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 FICC 业务始终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自有资金投资配置以优质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为主,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严格控制整体仓位和组合久期,严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衍生品类证券投资方面,尝试开展多元化的投资策略,主要以中低风险策略为主,投资内容包括 ETF、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公司 FICC 业务近年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但与同行业证券公司相比,公司 FICC 业务整体规模仍然较小,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存在较大的提升和拓展空间,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综上,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扩大 FICC 业务的投资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二)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着力提升公司多渠道多产品综合化经营水平,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具体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他资本中介业务等。

近年来,以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为主的资本中介业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资产负债业务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资本中介业务严把项目风险与合规关,在业务运作和项目管理中深耕细作,不断优化业务质量,保障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加强存量客户服务,致力于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积极落实融资用途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可显著提升资产负债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的作用。证券公司通过股票质押业务融向实体经济的资金,可有效解决部分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激发具有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发展活力,在落实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同时,也有助于资金脱虚向实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而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融出资金或证券,可缓解市场的资金压力,刺激股票市场的活跃度,使资本市场有效发挥价格稳定器作用,完善证券市场,保护投资者权益。

综上,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仍将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为满足各项风控指标,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保障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合理增长。

(三)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 亿元拟通过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随着经济改革的持续深化,科创板正式推出并试点注册制、《证券法》修订并明确注册制全面推行、股指期货交易安排放松、放开证券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新三板启动精选层并为之匹配转板机制、再融资新规等多项资本市场改革政策已经或将要推出。在国家经济整体的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改革背景下,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在内的直接融资市场整体扩容,整个资本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融资工具愈加丰富以及资本市场的开放力度不断加大,保荐机构将会面临更多的市场机会。科创板推出的相关制度对保荐机构的跟投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市场化发行的承销机制对公司参与投行业务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严峻的竞争形势,投资银行业务在继续强化风险管控的前提下,积极扩充团队和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坚持"精品投行"战略,以客户为中心,股、债承销额和项目储备数量均得到大幅提升,形成了局部的竞争优势;2020 年,公司完成了 1 个主板 IPO 保荐项目、2 个再融资主承销项目,同时完成了多个信用债和可交换债项目,使得当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未来,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大力发展股权及债券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支持科创板的发展,将继续在宏观政策的指引下,帮助境内外企业进行股权及债券融资,拓展实体经济的直接融资渠道。

(四)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试水海外市场,拓展业务收入多元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试水海外市场,拓展业务收入多元。

公司是仅有的两家注册地在云南的证券公司之一,云南省与缅甸、老挝和越南三个国家接壤,是我国重要的边疆省份,也是我国通向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枢纽。2011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提出把昆明建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金融中心。2019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 6 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印发实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设立,此后云南的资源、区位、通道优势将更加显著。在共建"一带一路"的政策背景下,我国与东盟、南亚国家的经贸金融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公司将坚持立足云南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根据地优势,把握区域发展、辐射东南亚及南亚地区的重要机遇。

近年来国内券商的海外子公司的业务能力与盈利能力都在不断提升,境内境外两地的业务协同不断增多,对母公司的利润贡献度在逐步增强。国内券商通过积极对外扩张,将进一步提高国际影响力和业务国际化水平,收入来源地的多元化也将降低业绩波动。

公司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试水海外市场,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实现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业务布局,打造国际化、多元化投资平台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和国际化优势。

(五)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近年来,证券行业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金融科技得到广泛应用,科技创新持续推进行业业务形态不断发生变化。随着监管要求日趋规范、严格,多项行业信息技术专项制度规范颁发,对于证券公司在信息技术建设的规范性与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已将信息技术投入列为券商评分之一,表明了政策层面对发展金融科技的引导和支持,目前头部券商均已将金融科技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中,中小券商也通过自身发展或与科技企业协作的方式,加大对金融科技的投入,未来金融科技的投入与开发能力将成为券商构筑竞争壁垒的又一利器,将加速行业格局进一步分化。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规模、利润持续增长,总资产、净资产等规模排名逐年上升,对信息技术如何支持业务高速增长提出了新挑战。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已达到了行业中上游水平,但与技术领先的券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将科学判断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和准确把握业务发展需求,着力解决信息技术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进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和引领作用。

(六)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综上,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与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证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契机,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业务线改革及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满足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在我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下,净资本是决定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1)红塔证券扩充净资本的必要性

我国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成为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证券公司的关键指标。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明确提出了券商分类管理,并对各类股东的资产规模门槛进行细化规定,该规定对业务偏向专业类的中小型证券公司具有一定冲击,业务拓展局限性较大。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将净资本的计算与负债规模、各项风险准备之和、融资融券和证券自营业务规模、新业务资格的取得进行挂钩,公司必须通过进一步提升净资本规模,才能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发展先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净资本实力,决定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业务准入和竞争实力,成为制约公司争先进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瓶颈。

(2)净资本实力决定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与市场地位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净资本实力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公司 2019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资本实力和资产质量得到了快速提升,证券自营业务取得快速发展。

①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业务转型压力中推动业务线改革,增强综合实力

从行业的角度看,当前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头部券商优势明显,中型券商面临更大的竞争和转型压力。整个行业已进入优胜劣汰的加速洗牌期,资本实力已成为制约公司争先进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瓶颈。

当前证券行业盈利模式面临转型,证券公司业务模式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转型为服务中介、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资金运用类业务以及综合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正逐渐提升。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快战略布局,积极稳健发展 FICC 业务及资本中介业务、加大投行业务投入、试水海外市场,构建更为均衡的业务组合。

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的稳健发展、加大子公司投入需要公司雄厚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本以应对行业转型,战略考量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增强综合实力。

②净资本的提高,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愈发明显。

公司注重平衡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公司严格按照确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指标限额的要求,通过合理的监测机制和调控手段,将流动性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净资本仍然是最直接的风险抵御工具,通过增加长期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不仅关乎公司长期竞争力,更关系到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或操作风险引发的预期外损失,厚实的资本也能够给予充分的缓冲,同时避免流动性风险的发生。公司亟需通过配股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资本型业务是红塔证券的业务优势与发展核心,通过配股融资增加净资本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

(1)通过资本型业务发展,强化公司优势、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力求打造具有内涵和特色的金融服务品牌,建立以资本市场业务为核心的一体化金融服务产业链。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配股融资,补充运营资金、充实资本实力,在资本型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点业务,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目前,红塔证券业务优势聚焦于资本型投资业务,在复杂多变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严把合规与风险关,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已逐渐将资本型投资业务发展成为红塔证券重点、优势业务。但与头部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型投资业务整体规模仍然较小,需要通过配股融资促进资本型投资业务发展。

(2)资本型业务为业务整体价值链前端,将带动其他业务条线的发展

资本型投资业务作为公司业务整体价值链的前端,一方面,能够有效带动资本中介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拓宽公司的投资领域,分散投资风险,推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向企业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资本运作服务,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共同发展。

公司资本型业务发展,以及资本型业务与资本中介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的联动作用,均需通过净资本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得以实现。

3、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做大、做强、做优

公司拥有雄厚的股东实力、稳健的经营风格、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也是我国通向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枢纽,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

(1)稳健的经营风格,在业务发展同时提供良好风险控制

公司规范运营,整体经营风格及财务管理保持稳健。报告期内,公司保证了良好的财务安全边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公司 2019 年度风险覆盖率为 336.76%,形成了较好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意识。公司在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经营效率,打造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

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投入 FICC 业务、资本中介业务与投行业务,公司稳健的经营风格能够为上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两者间取得良好平衡。

(2)较强的创新意识与海外业务开拓、金融科技建设深度融合

传统证券业务的竞争日益同质化,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创新业务将是证券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为此,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种类。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先后设立子公司红证利德与红塔基金开展直接投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与基金管理业务、设立红塔资管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设立红正均方,开展另类投资业务、设立互联网金融业务部,开始运作互联网证券的相关业务,并先后取得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自营业务、沪港通、深港通等一系列创新业务资质,不断提升自身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积极、审慎地开展各项创新业务,能够在海外业务开拓、金融科技建设等项目中逐步推进业务结构多元,加强创新成果转化。

(3)雄厚的股东实力为配股成功实施提供保障,发挥产业协同与资源互补

中烟总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公司提供各方面支持,保障业务发展。一方面,公司雄厚的股东实力能够为本次配股成功实施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的股东背景有助于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决策机制,从根源上防范经营过程中的违规风险,强化管理层的经营责任,提高管理的有效性;此外,公司还将依托中烟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产业平台,发挥产业协同与资源互补,推动公司做大、做强、做优。

4、推进金融科技建设,紧跟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金融的深入发展,证券金融服务行业已经进入全面数字化时代,科技金融可以助力证券公司提供更加智能化、精准化和专业化的服务,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合规风控管理效率等。

目前头部券商均已将金融科技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中,中小券商也通过自身发展或与科技企业协作的方式,加大对金融科技的投入,未来金融科技的投入与开发能力将成为券商构筑竞争壁垒的又一利器,将加速行业格局进一步分化。

公司亟需通过资本投入建立全面支撑各项业务运作和发展的信息系统平台,利用信息技术为公司客户及业务的安全运行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力保障,提高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在防范风险的同时,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促进公司运营和服务水平的全面、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充净资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可行性

1、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2、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 16 条意见。

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随着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新兴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配股是公司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电话:0871-63577970

传真:0871-63579074

联系人:沈春晖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7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陈辛慈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48

传真:010-59013800

联系人:潘屹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4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吴康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副总经理吴康林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吴康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6%。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吴康林

2、吴康林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吴康林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1 日	12.31	20,000	0.0069%
	2021 年 2 月 2 日	12.234	23,600	0.0082%
	2021 年 2 月 3 日	12.267	56,400	0.0195%
合计			100,000	0.0346%

(注:上述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吴康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6%。

三、增持计划未完成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避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等披露敏感期,吴康林先生在上述敏感期均不能购买公司股票,使其未能按计划实施增持。

吴康林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坚定信心,其后续将在法律法规允许下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届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吴康林先生对未能在承诺期内完成增持计划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4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道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以下简称"转让计划")】,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578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00%(含本数)给其配偶姚锦婷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刘建军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计划实施情况

1、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期间,刘建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 4,249,728 股给姚锦婷(刘建军配偶)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刘建军先生与 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2021 年 7 月 20 日,刘建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 1,530,000 股给姚锦婷(刘建军配偶)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刘建军先生出具的《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建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姚锦婷(刘建军配偶)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的股份数量共计 5,779,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9%),转让计划实施完成。

3、股份转让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14 日	15.50	2,019,728	0.6989%
	2021 年 7 月 16 日	15.50	2,230,000	0.7716%
	2021 年 7 月 20 日	15.50	1,530,000	0.5294%
合计			5,779,728	1.9999%

4、本次转让前后刘建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85,853,138	29.7070%	80,073,410	27.7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63,285	7.4267%	15,683,557	5.4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89,853	22.2802%	64,389,853	22.2802%
恒基祥荣 11 号	合计持有股份	-	-	5,779,728	1.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779,728	1.9999%
合计		85,853,138	29.7070%	85,853,138	29.7070%

(注:上述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刘建军

乙方: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恒基祥荣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1、乙方为私募基金产品,委托人为姚锦婷(为甲方配偶),其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为 100%,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乙方同意在道道全经营决策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行使其就所持道道全股权而享有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除甲方以外,乙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道道全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给任何其他方行使。

3、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4、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2、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伍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公司董事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伍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70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杨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6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7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董事伍松先生、杨波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伍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17,36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杨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3,886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上述董事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伍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30,000	3.56%	IPO 前取得:2,830,000 股
杨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4,000	2.84%	IPO 前取得:2,26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伍松	517,368	0.65%	2021/7/7 ~ 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	114.79-125.04	60,541,911.76	2,312,632	2.91%
杨波	413,886	0.52%	2021/7/7 ~ 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	114.80-125.04	48,434,494.39	1,850,114	2.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董事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伍松先生、董事杨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 2,893 万元至 2,995 万元。2021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2,907.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2,349.28 万元。2021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再次披露《2020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2,082.46 万元。2021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12,082.46 万元。你公司对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多次预计不准确,且均与实际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1,131,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8131%。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 9 人(其中,2 名股东亲自出席,7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表股份 91,131,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81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861,4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872%。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 5 人(其中,0 名股东亲自出席,5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表股份 17,861,4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00,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8%;反对 102,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58,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49%;反对 102,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40,827,71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03,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1,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40,827,71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姣律师、宋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 2021-030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就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收到首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4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Biogen")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药品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下同)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 Biogen(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至 1.2 亿美元,其中包括 3,000 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 9,00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和两位数百分比的净销售额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百奥泰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就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签署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授权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 日 Biogen 和百奥泰联合宣布了 BAT1806(托珠单抗)的临床三期研究的结果。该研究达到了其临床主要终点,表明在接受甲氨蝶呤治疗后病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中度至重度类风湿性关节炎(RA)患者中,该药物与参照药具有等效性。该研究的临床主要终点是美国风湿病学会推荐的 20%响应标准(ACR20)。

根据协议约定,在获得满意的三期临床实验结果后,Biogen 将向百奥泰一次性支付 3,000 万美元首付款。Biogen 于 2021 年 6 月确认上述里程碑条件已达到,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百奥泰收到由 Biogen 支付的 2,859 万美元首付款(已扣除 141 万美元为美国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预计该款项将对 2021 年上半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协议履行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百奥泰关于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就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签署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申请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诉前财产保全一案,金昇实业所持公司 120,000,000 股的股票被司法标记,标记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3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889,759,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4%。其中,累计冻结 214,053,46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4.06%;累计标记 12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3.49%。

· 金昇实业股份被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被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申请人	标记原因
金昇实业	是	120,000,000	13.49%	6.33%	否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司法标记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101,056,432.58 元,人民法院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2,810,530 股,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累计被标记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标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昇实业	889,759,677	46.94%	214,053,468	24.06%	11.29%	120,000,000	13.49%	6.33%
合计	889,759,677	46.94%	214,053,468	24.06%	11.29%	120,000,000	13.49%	6.33%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核实,本次司法标记是因为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本次股份被申请司法冻结并实施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配股,拟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 A 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为本次配股缴款期,缴款期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2021 年 8 月 3 日为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期,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一天;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富润集团拟向国信华夏(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6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拟转让价格为 8.46 元/股。根据框架协议安排,签订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前需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经转让双方各自有权机关审批等程序。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接到富润集团通知,国信华夏已向富润集团出具了《关于浙江富润尽职调查的情况说明函》。国信华夏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共同对公司展开了尽职调查。目前,尽职调查已经结束,国信华夏已收到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根据国信华夏讨论研究,对尽职调查结果表示认可,拟按照框架协议安排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